

硬體安裝手冊

RA621 WI-FI 6 無線智能服務點



文件編號:PRDT-0061 | 版本2.0 | 日期:2023-09-12

商標



Relay2標誌為美國Relay2, Inc.公司所屬商標。

企業總部

1525 McCarthy Boulevard, Suite 209 Milpitas, CA
95035, USA

www.relay2.com

+1 (408) 380-0031

產品簡介

RA600系列為雲端管理式服務就緒存取點(Service-Ready Access Point, SR-AP),利用內建的高性能無線存取點提供邊緣運算(Edge Computing)和儲存功能。

本產品讓企業能夠呈現出卓越的場域體驗、提升業務營運效能並創造競爭優勢。RA600系列提供多款型號產品-包含RA621、RA620以及RA620M-可支援各種連線容量和佈署需求。欲知更多RA600系列相關詳情,歡迎拜訪官方網站www.relay2.com。



產品拆封

- 請確認您訂購的所有加購配件，均包含在單獨包裝的配件盒中。
- 請先核對包裝清單。如有任何零件短少或缺損，請聯繫 Relay2, Inc. 授權經銷商

安全事項

- 產品安裝和接通電源之前，請先仔細詳閱快速安裝手冊。
- 為了避免發生過熱情況，請確保AP能夠正常散熱，並留有充足空間保持空氣流通。
- 請勿直接觸摸AP底部，以免灼傷。AP運作時，後側外蓋的表面可能會因環境溫度而導致升溫發燙。
- 不得對產品結構和安全性設計進行任何未經授權的改裝。

開始安裝前

- 安裝前，可先利用訊號檢測來決定出最佳的安裝位置。
- 安裝和運作過程中，請讓您的身體和AP之間保持至少20公分的距離。
- AP的安裝位置須與所有金屬障礙物至少相隔1公尺，避免因金屬屏蔽而影響到無線電訊號。
- 為了避免造成無線電干擾，請讓裝置遠離磁性物質或磁場(例如：請勿安置在微波爐、冰箱等物品附近)。

供電選項

- 可利用外接式Relay2 交流電轉接器、PoE供電器(前述兩者均可額外加購)或是使用第三方的PoE+交換器，作為RA621存取點的供電來源。

保固服務

- 請提供標示於側板標籤上的裝置型號、MAC位址和產品序號。
- 所有未經Relay2 Inc. 授權而拆開外殼的產品，將無法涵蓋在保固範圍內。
- 因使用了非Relay2原廠配件或操作不當而造成產品故障或損壞時，將會酌收合理的維修和運送費用。

包裝內容物 - RA6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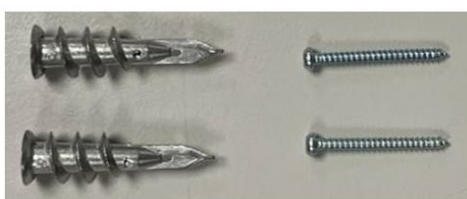


存取點

15/16" T型導軌



9/16" T型導軌



壁掛式/支架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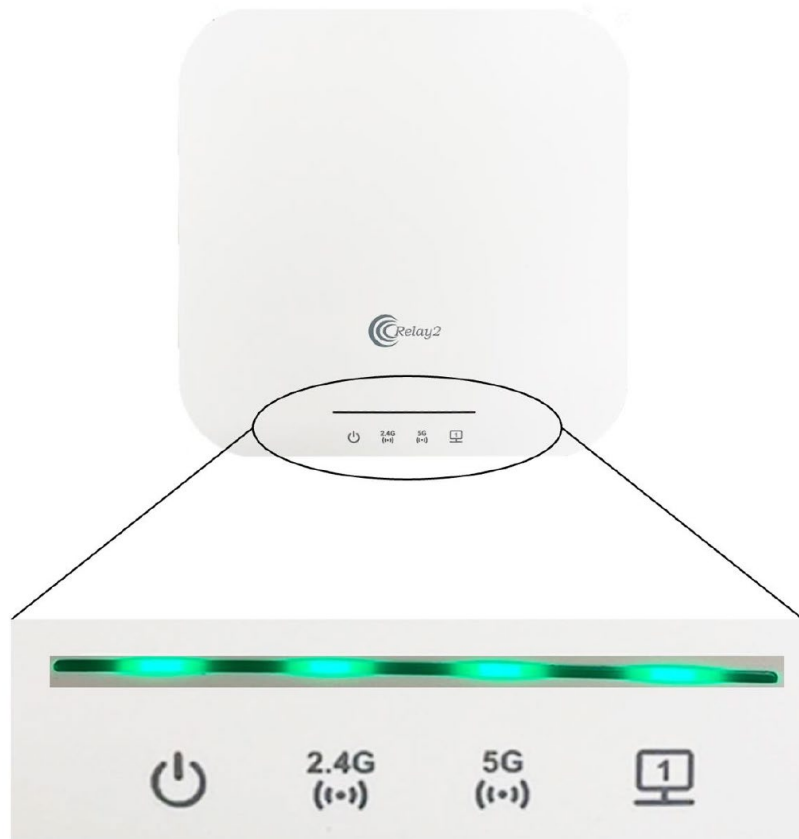
壁掛式/支架桿/T型導軌 - 安裝套件
適用於磚牆的螺絲和錨栓以及石膏板的束帶

AP簡介

介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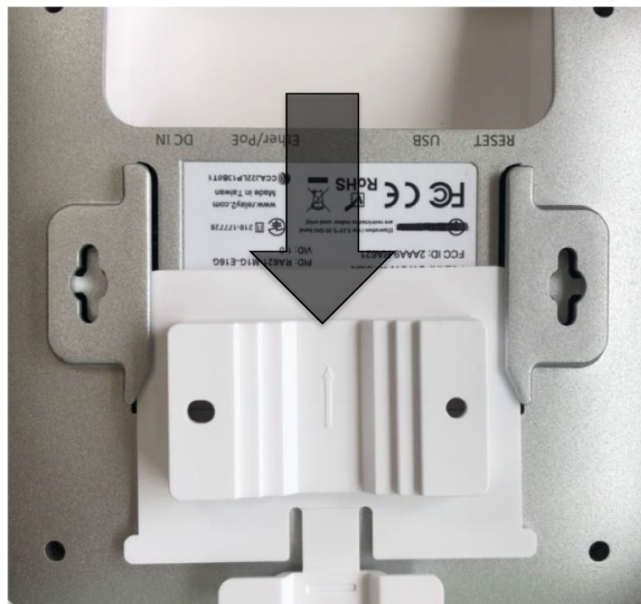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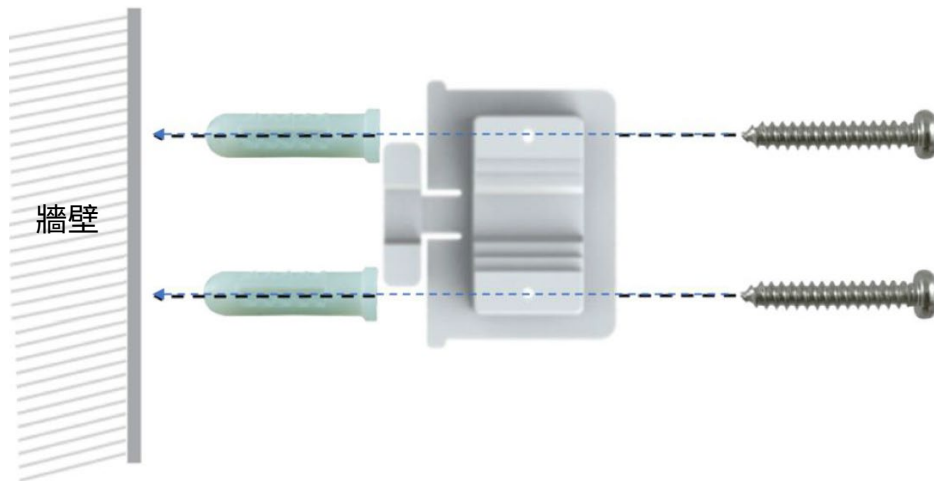


LED 指示燈



壁掛安裝AP

- 先確定好欲擺放AP的位置，並於牆面標示出兩個安裝孔位。您可使用水平儀來調整位置。
- 使用規格適當的鑽頭，在牆上鑽出兩個4公厘寬、37公厘深的孔洞，接著把螺絲錨栓插入開口內。用隨附的螺絲將壁掛板鎖緊。
- 將AP滑移扣入壁掛板中。



查驗RA621的功能性

首先，檢查LED狀態燈是否為恆亮的綠燈。在第一次開機的過程中，AP很可能會先自動更新韌體，此時LED呈現黃燈閃爍狀態。待升級程序完成後(通常會耗時幾分鐘時間)，LED狀態燈號應會轉為綠燈恆亮。欲知更詳細的內容，請見下方LED指示燈一覽表。

確認存取點的連線能力-可利用任何802.11客戶端設備連接到RA621 AP，並使用客戶端設備上的網頁瀏覽器，連線到一般人熟知的網站頁面進行網路連線測試。

檢查網路的覆蓋範圍，確保欲覆蓋區域的訊號強度均良好穩定。

情況		AP的LED狀態燈顯示			
			2.4G (-)	5G (-)	
情況1:	電源開啟 (直到核心啟動)	綠燈恆亮	熄滅	熄滅	熄滅後接著綠燈恆亮
情況2:	R2OS 開啟	綠燈恆亮	綠燈恆亮	綠燈恆亮	綠燈恆亮
情況3:	R2OS 初始化	綠燈恆亮	綠燈緩慢閃爍	綠燈緩慢閃爍	綠燈緩慢閃爍
情況4:	無線電啟用並準備就緒	綠燈恆亮	綠燈恆亮	綠燈恆亮	綠燈緩慢閃爍
情況5:	連接SCM	綠燈恆亮	綠燈恆亮	綠燈恆亮	綠燈緩慢閃爍
情況6:	連接CWCL	綠燈恆亮	綠燈恆亮	綠燈恆亮	綠燈緩慢閃爍
情況7:	AP啟動並運作	綠燈恆亮	無	無	綠燈恆亮
情況8:	影像畫面升級	綠燈恆亮	無	無	綠燈緩慢閃爍
情況9:	已連接AP	綠燈恆亮	無	無	綠燈恆亮

表1: RA621 LED啟動情況一覽表

NCC 警告語

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

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
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
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

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

應避免影響附近雷達系統之操作。

高增益指向性天線只得應用於固定式點對點系統。